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671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第6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更正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44分」更正為「43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Ａ０２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酒後騎車上路，且肇致實害，又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逾刑罰標準之3倍，酒醉程度不低，顯然漠視己身安危，更不顧他人、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酒後行駛時間、距離尚短，再參以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與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671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4日20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修平夜市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44分許，在修平夜市內空地停車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即不慎撞及蕭名辰停放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對Ａ０２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蕭名辰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